#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北小字第176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

被　　告　胡正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伍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信用卡契約，約定循環信用利息按年利率20%按日計息，如未按期繳付最低應繳款時，應按上開利息總額10%收取違約金，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至民國94年8月25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54,757元（其中本金34,777元）未為清

償。嗣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受讓美國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並於94年12月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予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再將之讓與原告，依法自應由被告應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所欠之消費款、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757元，及其中34,777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息總額1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財政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金額表、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經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為真實。

㈡惟按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另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又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均已達法定最高年利率，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法定最高年息，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倘再加計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已超過法

定最高年息，明顯偏高，且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暨斟酌兩造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等情況，認定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予酌減免除為適當。

㈢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757元，及其中34,777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琬茹